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同意書

電話：(02)2761-1518
 傳真：(02)2761-0702
 地址：(110)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法人授權同意書

【公司法人授權專用】

立書人_____委任受任人_____得代理本人向 貴公司訂立「比利時聯合系列基金帳戶開戶書」並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各項相關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行爲。開戶書所載之內容，委任人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在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時，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受任人與委託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

爲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之授權書如上。

此 致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簽章) 受 任 人： (簽章)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經 濟 部 大 小 章		授 權 印 鑑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填具；若僅單方具填，需持另一方填具之法定代理人授權書辦理開戶)

立同意書人茲同意以 曾小明 (未成年子女) 之名義與 貴公司訂立「比利時聯合系列基金帳戶開戶書」，並辦理有關開戶書所載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辦理各項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行爲，爲方便作業起見，就有關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行使，授權由『☐_____一方，☒任一方』(請擇一)全權負責處理，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就所有因本開戶書所生之債務與開戶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 同 意 書 人：曾大明

身 份 證 字 號：A111234567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父子



(簽章) 立 同 意 書 人：吳中芳

身 份 證 字 號：F246135012

未成年人之關係：母子



(簽章)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